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單位：企劃部
聯絡人：蔡合琴
電 話：02-2175-8388 分機 619
傳 真：02-2717-1307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 1090000225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，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於基金銷售前告知申購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77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將發函通知貴行(公司)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，敬請貴行(公司)依規定於基金銷售前，告知申購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；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回升至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時，本公司將再函通知停止前述對申購人之告知義務。
- 三、本次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者之本公司基金詳如下表：

基金名稱	淨值日	淨資產價值	受益人數
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	109/7/7	294,645,088	62

- 四、本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兆豐國際投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提供查詢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、台灣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。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